

# 聲請變更期日應訊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

聲請人因 ，故不能於 年 月

日 時 分到庭應訊，請准予另定期日傳喚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